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4年音樂才藝比賽辦法

一、比賽宗旨

本次比賽以提升校內音樂文化素養為核心目標，致力於營造積極向上的藝術氛圍，鼓勵學生勇於展現才華，透過比賽歷練舞台經驗與音樂表現力。比賽不僅提供學生一個專業的發表平台，更希望能發掘潛力新秀，培育具備卓越音樂素養與創造力的未來音樂人才，進一步深化藝術教育，奠定學校音樂發展的堅實基礎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三、贊助單位

財團法人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文化基金會

四、比賽項目、日期與地點

(一)弦樂器組：114年10月14日(星期二)比賽9:00開始，地點:本校會議室。

(二)鋼琴組：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比賽9:30開始，地點: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3樓探索音樂中心。

※實際時間視報名狀況而定，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參賽對象與分組

(一)比賽對象：限比賽當日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。

(二)比賽分組：

1. 採114學年度2-6年級學生不分組方式進行。

2. 出場順序由學校於比賽前一週公開抽序號後，連同報到時間，一併公告於校網。

六、比賽規則與評分標準

(一)參賽者須於開賽15分鐘前於現場預備席等候，比賽出場時唱名三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比賽無初、複賽，採一階段比賽方式進行。各項樂器之參賽曲目自選曲一首，比賽時需背譜演奏，可採伴奏或無伴奏方式進行，伴奏與否不納入評分標準。至於鋼琴獨奏所需輔助踏板請提前告知現場服務人員，其他比賽使用樂器、特殊座椅等請自行攜帶準備。

(三)弦樂器組伴奏，僅採鋼琴伴奏形式，比賽場地僅提供電鋼琴（型號CASIO AP 470 BK）供伴奏使用，欲使用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
(四)演奏時間長度由評審團決定並當場公布之演奏時間，若自選曲長度長於指定時間，則會以鈴聲停止演奏，如未達當日公布演奏時間，演奏完成即可下場，演奏時間長短不納入評分標準。

(五)比賽當日請注重儀容，穿著正式服裝或校服，勿奇裝異服，展現良好台風。

(六)評分標準（總分 100 分）

演奏技巧40%；音樂性及詮釋40%；台風、禮儀、服裝儀容20%

(七)本比賽將聘請學有專精之音樂家擔任評審，評審綜合各項評分標準給予成績，評分、評語及技術性、學術性問題不得抗議。違規或於現場爭吵、鬧事影響比賽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由後順位遞補。

(八)比賽成績於該組比賽結束後在現場報到處公布。

(九)比賽結果將公佈前六名名次，其餘僅公佈等第，不公佈分數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(一)各項目前三名：頒發獎盃一座加獎狀一張，以茲鼓勵，比賽演奏錄影將於本校官網公開播出。

(二)各項目第四至第六名：各項目另取第四至第六名，頒發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採用線上表單報名，報名期限為114年6月13日(五)下午5:00截止。

(二)參賽者須於報名表填寫完整資料(姓名、班級、比賽項目、曲目名稱等)。

(三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WEEj2iua3r2ZVV5A>

(四)報名費用：本活動由【財團法人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文化基金會】贊助舉辦，報名者免收所有費用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賽後發現者，取消得獎資格及獎勵，名額不予遞補。自選曲目不得變更，若演出曲目與報名不符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資格，得獎名次依序遞補。自選曲目若涉著作權，參賽者應自行處理。

(二)其演奏之錄音、錄影著作權應歸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播放、出版相關影音資料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請求報酬。

(三)現場可拍攝參賽者自身演出，惟須於座位上進行，禁止起身及使用閃光燈。違規經檢舉者將被請離現場，未經同意拍攝其他參賽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請維持場地安靜與整潔，禁止亂丟垃圾。比賽前不得於場地內預演或練習，需調音者請至會場外進行。汽機車請依指示停放於適當位置，違規恐遭拖吊或影響通行。

(四)凡參賽者、家長及指導老師等不得和評審委員交談或接觸，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議，請務必遵守。

(五)比賽相關疑問請於前三日來電洽詢。比賽當日若有意見或抗議，須由參賽者以書面提出，範圍限於比賽規則與參賽資格，且須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(六)比賽期間若遇天災、氣候不佳、評審交通延誤等突發狀況，主辦單位得採緊急應變措施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比賽場地、時間、評審及獎勵辦法皆經妥善安排，敬請配合。

(七)有關本活動任何疑問，請來電 (06)2505013#5102，洽詢學務處葉老師或陳主任。

臺南市海佃國小114年音樂才藝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班級 (請填113學年度)	
聯絡電話		家長姓名	
聯絡電子信箱			
參加組別	☐ 弦樂組 ☐ 鋼琴組	全曲長度	
曲名		作曲家	
鋼琴伴奏 (僅弦樂組需填寫)	☐ 需要，另申請伴奏證一張。 ☐ 不需要，以無伴奏形式上台。	家長 陪同證 (鋼琴組請一律勾選 第三項校外場地)	☐ 需要 (限學校場，最多1位) ☐ 不需要 ☐ 鋼琴組於校外場地 比賽，陪同者可自由 觀賽。